

工人在线
投诉追踪

工人拒绝异地调岗被炒告赢公司

法院: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本报讯(见习记者兰兵)“公司安排工人转岗,员工不同意而遭解雇。”日前,广东“工人在线”平台接到报料,称广州王×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吉公司”)变相辞退工人被告上法庭,广州中院判决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此后,因不服对年中奖诉求的判决,当事工人向省高院申请重审并获受理。

调岗协商不成 公司解雇当事员工

9月16日,陈先生接受了记者采访。陈先生称,他是王×吉公司原职工,2014年9月入职于与王×吉公司有关的劳务派遣公司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并签订了3年劳动合同,工作地深圳。同年,陈先生被调到广州工作,职位是产品主任。

“我一直为王×吉公司工作,劳务派遣公司是用人单位,王×吉公司是用人单位。”陈先生解释说,2015年9月,王×吉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调整,他也解除了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并于2015年12月与王×吉公司签订了3年劳动合同。

2016年9月,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王×吉公司将陈先生从广州调岗至汕头,约定薪酬不变。陈先生不同意调岗并拒绝前往新岗位报到。王×吉公司以不服工作安排、旷工为由,将其解雇。

陈先生不服王×吉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决定,提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依法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支付2016年9月工资、支付2016年部分年终奖及补贴。

劳动者不服判决 向省高院申请重审

2016年12月,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王×吉公司要支付陈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5000余元,工作年限自与王×吉公司签订合同之日即2015年12月计起;支付陈先生2016年9月工资;同时驳回其他诉求。

陈先生不服裁决,起诉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吉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陈先生工作年限应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即2014年9月计起,将年中奖和年终奖计入平均工资,认定住房补贴



■陈先生手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立案登记表

兰兵/摄

和私车补贴等不属于工资范畴。此外,陈先生就年终奖发放条件举证不充分。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王×吉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2000多元和2016年9月差额工资;2016年部分补贴,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王×吉公司和陈先生均不服判决,上诉至广州中院。

2017年8月,广州中院维持原判,驳回双方的诉求。

9月12日,陈先生不服广州中院对其年终奖诉求的判决,向省高院申请重审,目前已获受理。9月19日,记者试图联系王×吉公司,截至发稿仍未收到答复。

上班途中身亡 法院认定工伤

企业不服状告人社局,法院驳回企业诉求

员工骑电动车上班途中遭遇车祸,不幸身故,事发后企业却以死者所在部门的工作人员已离职,无法确认死者当天是否上班为由,拒不承认是工伤。近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了企业的诉讼请求,认定死者系工伤死亡,依法维护了工人的合法权益。

人社局认定因工死亡

2015年5月29日早上7时,男子伍平(化名)从中山市坦洲镇的租房骑电动自行车去珠海一家服装公司上班,途经坦洲镇界狮南路龙光海悦小区路口时,不慎与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后受伤,经医院诊断为特重型颅脑损伤,治疗几天后抢救无效死亡。

2015年8月7日,中山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证明,由于不能确定哪方当事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因此无法查清事故成因。

事发后不久,死者家属一方面向交通事故发生地中山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状,要求肇事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周某予

以赔偿,另一方面则向工作单位所在的珠海香洲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肇事方周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香洲区人社局随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伍平上班途中遭遇车祸死亡系因工死亡。

企业要求撤销认定

不过,涉事的珠海某服装公司却对此提出了异议,称事故发生时负责管理伍平所在部门的工作人员已经离职,对于死者当天的工作安排情况无法核实,认为不是工伤,并将作出工伤认定的人社部门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法庭上,该服装公司还表示,按照我国有关工伤认定的规定,员工上下班途中,只有当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才能认定为工伤,但该次事故中,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已经说明责任无法认定,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认定死者是工伤死亡。

对此,人社部门详细回应了企业的质疑,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

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虽然交警未能确认死者在事故中的责任划分,但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可以作为工伤认定的依据。该判决中,肇事方周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企业提出伍平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应认定为工伤,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主张。人社局据此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不过,服装公司随后又提出,尽管法院在民事判决中,判决肇事司机周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并没有直接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人社部门据此认定工伤,混淆了道路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责任认定原则。

法院:人社部门认定事实清楚

交警在交通事故中未能划分责任,那么员工上班途中死亡能否被认定工伤成为了案件焦点。该案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了服装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护了工人的合法权益。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表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当交警无法

查清交通事故的成因时,不影响法院依法对案涉交通事故责任予以认定。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死者伍平的法定继承人与肇事司机周某、保险公司之间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法院已对案涉的交通事故责任进行了认定,判决肇事司机周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认定已明显排除了伍平承担“本人主要责任”,即死者在案涉交通事故承担的责任是“非本人主要责任”,故人社部门根据调查的事实及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相关事实,认定死者于2015年5月29日所受的特重型颅脑损伤致死为因工死亡正确。

法院同时表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明确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但本案中,企业没有提交伍平的伤亡不属于工伤的证据。

法院还认为,人社部门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制作了工伤认定决定书,并依法予以送达,符合法定程序,认定事实清楚,企业主张工伤认定程序违法,理据不足,不予支持。(杨亮)